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资料目录

- 一、 会议议程
- 二、 《关于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八、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广日工业园内）G 栋一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潘胜桑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议程	内容	主持人或报告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潘胜桑董事长
2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潘胜桑董事长
3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刘世民监事会主席
4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蔡志雯董事会秘书
5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听取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代表
13	回答股东提问时间	蔡志雯董事会秘书

14	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负责计票、监票工作，宣布开始投票，宣布休会 15 分钟	潘胜燊董事长
15	现场计票	刘世民监事会主席
16	宣布表决结果	
17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潘胜燊董事长
18	律师对本次会议发表意见	律师
19	宣布会议结束	潘胜燊董事长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现扭亏为盈，完成华丽转身的一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成功转型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的电梯制造与服务企业。

2012 年，在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企业团结协作，奋力拼搏，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市场开拓，优化管理模式，强化技术创新，关注和谐企业建设，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逆市增长的良好业绩。公司董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决策水平；严格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对经营班子的日常工作大力支持、充分授权。

一、2012 年工作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成功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公司的股东结构、资产、业务等也发生了彻底改变，公司业绩明显改善，盈利能力增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2 年，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通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市场开拓，优化管理模式，强化技术创新等有效措施，不断巩固、发挥自身在完整电梯产业链、深厚电梯及相关技术积累等方面的优势，开发和生产质量可靠、舒适、具竞争力的产品；搭建更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促进销售及售后服务开展，强化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加快华东、华北及西部新制造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布局，提高电梯及配套产业研发、生产、服务能力，为公司实现跨区域布局提供战略支点；推动 LED 新产业快速发展，研发生产高端 LED 节能技术和产品，导入先进的节能环保项目投资盈利模式，为公司发展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关注人才梯队和和谐企业建设，促进公司健康、良性运转。一系列的举措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也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2 年含钢铁资产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完成 46.59 亿元，比

上年同期 87.36 亿元减少 40.77 亿元，减幅 46.66%；实现利润总额 5.18 亿元，比上年同期亏损 3.3 亿元增加 8.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4.37 亿元，每股收益 0.5632 元。顺利实现了上市公司业绩的扭亏为盈。

2012 年置入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完成 33.97 亿元，比上年同期 25.54 亿元增加 8.43 亿元，增幅 33%；实现净利润 5.08 亿元，比上年同期 3.22 亿元增加 1.86 亿元，增幅 57.58%；净资产收益率 27.55%，同比增加 8.78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 4.94 亿元，每股收益 0.7235 元。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 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6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7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8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 2012、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12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实施或执行。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以现场形式召开 7 次，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月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3月29日至3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3、4月17日至4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批准修订<2011-2012年经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6月2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5、7月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及《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2012年7月1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

7、8月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2、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8、10月2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11月2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制度的议案》等。

10、12月2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议案已实施或执行。

（四）董事会换届情况

2012年6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钢铁制造资产已经完全置出，公司已成功转型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的电梯制造与服务企业。

7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了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响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有关要求，经精心调整，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已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2名外部董事、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2年，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董事候选人资格、定期财务报告合规性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

10月2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和相关指标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1月2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月2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提名房向前、袁志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履职情况

2012年，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按规定出席、委托出席或者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若生	否	4	1	3	0	0
张伟涛	否	4	1	3	0	0
孔宪鸣	否	4	0	3	1	0
刘标谦	否	4	1	3	0	0
叶志平	否	4	1	3	0	0
韩东奇	否	4	1	3	0	0
彭 勇	否	4	1	3	0	0
谭文晖	是	4	1	3	0	0
梁振锋	是	4	1	3	0	0
李新春	是	4	1	3	0	0
吴乾钊	是	4	1	3	0	0
潘胜燊	否	6	6	0	0	0
杨全根	否	6	6	0	0	0
吴裕英	否	6	6	0	0	0
吴文斌	否	6	6	0	0	0
徐 勇	是	6	5	0	1	0
江 波	是	6	5	0	1	0
柳 絮	是	4	3	0	1	0
叶鹏智	是	4	3	0	1	0
房向前	否	1	1	0	0	0
袁志敏	否	1	1	0	0	0
梁明荣	否	6	6	0	0	0
刘有贵	否	5	3	0	2	0
林 峰	否	5	5	0	0	0

（七）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1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了《广日股份公司章程》、《广日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制度》、《广日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广日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日股份网站信息发布制度》、《广日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日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日股份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共九项制度。

（八）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3 份。

（九）内幕信息管理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及广日电梯地块纳入政府用地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2 年，根据《关于集中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3 号）、《关于深入开展“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52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网站建设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56 号）的有关要求，我司开展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条款，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程序，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加强了公司网站建设，增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法人治理制度、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情况等上网，使公司网站成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交流的重要渠道；积极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十一）内控工作

本届董事会履行上届董事会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的规范内控的实施工作方案。同时按照广东证监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

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 号)精神,为做好公司内部规范工作,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委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提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咨询服务,对相关企业的进行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专题培训。目前,公司本部和各相关企业已完成了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内控有效性测试等工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已就所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了初步整改方案。

(十二) 董监高及员工的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公司上市后的管理,强化各级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重组后,公司分多次聘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专管员、重组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公司高管、投资咨询公司的资深从业人员及内控咨询机构导师对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公司治理、监管条例、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媒体关系管理、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等内容的培训。

11 月,公司董监高共 9 人参加了由广东证监局举办的“2012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集中学习了防控内幕交易、并购重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公司治理等有关知识。

二、2013 年工作计划

公司以“一业为主,向相关多元发展”作为战略导向,以电梯为核心产业,拓展节能智能产品,大力发展高端智能光机电产品,从光电一体化集成制造商,走向智能城市装备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做强做大智能城市装备及现代服务业,成为以智能城市装备及现代服务产业为核心的上市公司。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做强做大智能城市装备及现代服务产业,以产业经营为基础,形成以资本运营为依托,构建“一大支柱产业扩展、四个生产基地产能形成”的整体发展格局。

2013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规范运作。

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也是提升公司形象的重要前提。公司将按照广东证监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 号)及监管部门其他文件的要

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各级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做好内控规范工作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部署，进一步推行加强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建立规范的管理模式。根据前期对公司业务领域、业务流程内控缺陷排查的结果，及时做好内控自我评价及缺陷整改工作，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促进公司风控、内控管理体系的升级，推动公司走上规范运行的快车道，并通过监管部门的法人治理检查验收。

（三）经营计划

2013 年公司销售目标 40 亿元，预期同比 2012 年增长 15%-20%。

经营思路是：紧紧抓住和利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发展战略机遇，关注和充分利用城镇化推进政策；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产业的发展，实现资本运营和产业发展新的突破；加强营销战略管理，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加强技术创新水平，增强内在竞争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和谐企业；加快全国四个生产基地的投资与建设，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充分体现公司价值，回报股东，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

具体措施包括：

1、力争实现资本运作和产业经营的突破。资本运作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借助资本平台，促进公司各产业跨越式发展。产业经营方面，打破企业发展瓶颈，实现自主电梯品牌产品产销量的重大突破；打破行业壁垒和障碍，实现 LED 产品进入特种行业的重大突破；实现电梯零部件企业及服务企业外部业务上的重大突破。

2、在新的起点上努力保持经营平稳较快增长。抓住城镇化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及时针对市场环境、市场结构、行业政策的新变化，创新工作思路，加快销售及工程网络的拓展；进一步创新营销模式，及时调整优化网络布局；全力抓好新产业发展和新产品投放，努力提高投放的成功率，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大力拓展电梯后市场业务，为企业盈利和广日品牌提升提供新的支撑；以电梯业务为基础，大力拓展市场；继续贯彻发展质量优先的方针，在保持销量稳步增长的同时，坚持做强做优，突出经营利润率和市场占有率两个指标，加快结构调整，加

强管理改善，努力实现发展速度、质量、结构的高度统一。由此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争取较好的经营成果。

3、做好规划修订和实施工作，加速展开重大项目，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切实做好“十二五”规划的修订和实施，明确公司的战略定位、产业发展、调整方向，安排好公司未来五年乃至到 2020 年的事业方向和业务重点；从战略角度出发，抓好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华东基地、华北基地、西部基地和广日工业园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投产，快速实现效益；进一步推动 LED 为代表的新能源、新兴产业项目的建设和发展，实现市场突破和效益提升，提高规模效益。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研究以国际化的视野寻找、储备、规划新的发展项目，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4、以技术创新为重点，加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设。以公司现有研发平台和技术沉淀为基础，通过广日电气新能源技术中心、广日电梯新试验塔和技术中心等代表性项目，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完善开发、试制、试验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形成各自领域内领先的开发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快速响应为根本，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工作。加快推进电梯及电梯零部件核心技术、新产品研发，提高核心部件自制率，加大 LED 照明技术的研发力度、加快产业链的完善，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拓展思路，在增强公司内部研发能力的同时，加大对外部资源的利用，通过高端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不断壮大自身的实力；加强研发人才的集聚培养，打造数量充足、质量保证、梯队有序的技术人员团队。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2 年 2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2、2012 年 4 月 17-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世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5、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6、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资产重组工作，钢铁制造资产已经完全置出，公司已成功转型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的电梯制造与服务企业。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刘绮敏、刘世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翊均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各个定期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内控规范工作，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聘请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实施内控规范工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26,108,701 股股份的工作，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13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该报告和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根据该审计报告编制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2 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2012 年 6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从钢铁制造企业成功转型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的电梯制造与服务企业。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期数据包含原钢铁业务 2012 年 1—4 月损益数据。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下 19 家子公司。合并范围还包括公司资产重组 2012 年 4 月 30 日置出子公司广州市金仪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钢铁厂现代民用煤气用具维修经营部。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5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5632 元；期末总资产 40.62 亿元，总负债 18.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45.98%。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按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调整）	调整前（原广钢股份已公告数据）	
营业收入	4,659,116,785.62	8,735,541,860.35	6,181,009,421.36	-4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714,970.38	-401,625,744.42	-688,995,017.63	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47,847.62	-698,247,513.49	-698,247,513.49	扭亏为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46,564.46	378,249,842.79	316,984,843.96	2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32	-0.5268	-0.9040	扭亏为盈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调整后（按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调整）	调整前（原广钢股份已公告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4,042,287.69	1,448,673,023.40	-202,511,040.14	46.62%
总资产	4,062,203,503.09	6,865,946,581.38	3,575,072,454.98	-40.84%

其中：置入资产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97,535,035.66	2,554,532,438.99	33.00%
营业总成本	3,196,833,526.28	2,406,628,796.67	32.83%
营业利润	458,771,718.06	346,145,240.81	32.54%
利润总额	569,166,028.49	358,911,614.19	58.58%
净利润	507,742,806.43	322,207,695.52	5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88,241.17	312,663,772.40	5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874,192.89	297,640,268.92	33.68%
剔除沙河地块补贴后的净利润	415,757,806.43	322,207,695.52	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46,290.11	61,264,998.83	66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35	0.4581	不适用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5,679,408.22	1,797,511,206.54	8.24%
总资产	4,059,315,858.33	3,290,874,126.40	23.35%
注：上述净利润未包含 LED 补贴 2 亿元，如包含则净利润为 7.08 亿元，同比增长 119.88%			

二、简要分析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9 亿元，同比减少 46.66%，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钢铁业务置出，成功从钢铁制造企业转型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的电梯制造与服务企业。从置入资产数据来看，营业收入总额为 33.98 亿元，同比增加 8.43 亿元，同比增长 33%，主要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营销战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促进销售增长。

2、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4.57 亿元，其中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 7.08 亿元，钢铁业务亏损 2.51 亿元，顺利实现了公司扭亏为盈。

3、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5 亿元，同比增长 25.7%，资产负债率由去年的 75.89%下降至今年的 45.98%，原因是报告期内负债率较高的钢铁业务置出，置入运营良好的电梯相关业务。

4、本报告期，公司每股收益由去年的-0.5268元上升到今年的0.5632元，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将亏损的钢铁业务置出，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电梯相关业务，置入资产后利润增加较大。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

2013 年，公司经营思路是：紧紧抓住和利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发展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关注和充分利用城镇化推进政策，坚持以市场开拓为龙头，进一步加强营销战略管理，加快推进经营模式转变，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夯实人才基础，构建和谐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和手段，加快产业发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提升企业价值，努力回报股东。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准

由于公司 201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从钢铁制造企业成功转型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的电梯制造与服务企业。因此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置入资产 2012 年度相关数据为基础，结合 2013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预测和公司 2013 年生产经营计划、经营思路进行编制。

本预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 2012 年度保持一致，合并范围保持不变。

二、2013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

- 1、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4、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5、本预算期内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与 2012 年度保持一致。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影响。

三、主要预算指标（以下预算指标均以置入资产的业务数据进行对比）

根据市场综合因素，预测 2013 年行业增速为 10%，电梯需求量将达到 58 万台，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 2013 年经营目标进行分析预计，2013 年公司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37 亿元，置入资产相关业务同比增长 20%，计划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置入资产相关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 亿元，同比增长 15%，上述数据未考虑沙河地块补偿收入对利润的影响。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拟订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842,134,309.65 元，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2012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 456,684,599.02 元，2012 年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717,517,545.48 元。即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尚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因此，公司 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预案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2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原钢铁资产和业务全部置出公司，公司成功转型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的电梯制造与服务企业，实现扭亏为盈。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842,134,309.65 元，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2012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 456,684,599.02 元，2012 年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717,517,545.48 元。即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尚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因此，公司 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抓住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发展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城镇化推进政策；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产业的发展，实现资本运营和产业发展新的突破；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加强技术创新水平，提高盈利水平，充分体现公司价值，回报股东。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对置入资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置入资产整体业务比较了解，在 2012 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会议，同意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时该议案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广东证监【2012】206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修订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2）及附件《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 6 月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 6 月修订稿）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三年六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2
第三章 股 份	3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5
第一节 股东	35
第二节 控股股东.....	3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3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5
第七节 股东大会决议.....	47
第五章 董事会	52
第一节 董 事.....	5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56
第三节 董事会	59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3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64
第六章 经 理	65
第七章 监事会	66
第一节 监 事.....	66
第二节 监事会	67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6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7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7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71
第一节 通知	71
第二节 公 告.....	72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72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7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7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75
第十二章 附则	7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3]24 号文和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穗外经贸业[1993]626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六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 000320 号。

第三条 本公司于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于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本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为：Guangzhou Guangri Stock Co., Ltd

第五条 本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层自编 1301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38319238（总机）。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8,518,324 元。

第七条 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本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及成为对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籍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策略，发挥公司各方面的

优势，提高服务质量、发展新项目，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承办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的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设计和制造、通用设备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本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本公司股份的发行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实行同股同权，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本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本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广州钢铁有限公司持有 331,863,000 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3%。

第二十条 目前，本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88,518,32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或减少注册资本,按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公司收购其持有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所收购得的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本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名册及公司债券存根；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
- （4）本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权益，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滥用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本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方式损害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若公司的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监事职务；

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监事会或

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职务；

若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解除其职务；

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涉嫌犯罪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本公司的工作。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本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本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本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本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本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本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就本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 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重大商业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公司现场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本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三）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
- （五）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
- （八）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政策；

- (九) 修订章程;
- (十) 对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一)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在中国证监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所允许的情形下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以本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七十一条 对于本章程第六十八条所述的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本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

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提案人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章第四节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八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八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本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四节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条 本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二条 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及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审会计师应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本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或津贴和支付方法;
- (四) 本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本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本公司债券;
- (三) 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现金分红;
- (九)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 (十) 分拆上市。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三条 除本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七日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零六条 本公司在与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设置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零七条 在选举和更换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即: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具体按本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是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应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选举后当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予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二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所列的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金额。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在表决以前，应当说明就关联交易是否应当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及有关关联交易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此后，本公司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本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到会股东持有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

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在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包括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本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公司所有；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根据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公司应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月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本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

本公司应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随时联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本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

承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公司应建立董事学习和培训机制。本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督促董事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本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遇到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他法人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而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或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时，就应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

（一）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

易；

(三) 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遇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的情况，则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应当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起三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单独公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该类关联交易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对于此类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本公司应当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本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一百四十五条 如果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能。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四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

间的长短，以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五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或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本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本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本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本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发布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本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本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要求的人数时，本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六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本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事先认可；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8、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9、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回收欠款；

- 5、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本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有关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本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本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有权要求本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本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九）审议批准除应提交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七）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本条所指交易同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本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属下的专门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决定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五）本公司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七十二小时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如有本章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对第一百七十一条（九）项作出决议时，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董事会对于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以及受托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1/2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九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积极物色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选，在董事提名和资格审查时发挥积极作用，并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治理有关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并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推动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治理机制，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治理机制。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治理现状进行客观评介，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合理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本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本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本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零一条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现任监事以及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经 理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一百三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五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百零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人选，并负责对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 （八）拟定本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决定除应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决定除应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解聘；
-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七条 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零八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百零九条 经理在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

聘（或开除）本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权、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

对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为本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予以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对未依法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不当行为，本公司将采取通报批评、降低薪酬、经济处罚、停职、引咎辞职、提请董事会予以解聘等问责措施。

第二百一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本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及非股东代表和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7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每届监事会的组成人数由股东大会选举确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本公司的财务，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
-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公司应当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本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本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四十条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百四十一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本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五十条 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五十一条 经本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五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六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造成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本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公司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董事选举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绩效评价程序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公司应主动披露其他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包括董事选举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结果等资料，董事会成员工作履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率，每名董事亲自出席、委托出席和缺席董事会的次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独立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治理现状的评价等。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六十九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七十条 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须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本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本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本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本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本公司设立登记。

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本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本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

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本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本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七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本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到（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本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本公司登记，并公告本公司终止。

第二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完成重大重组以后，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重新制定或修改了相关的制度。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现将上述三项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附件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附件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

第四条 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募集资金使用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项目负责、审计监察”的管理原则。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照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由该项目总经理具体负责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企业发展部应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每月向公司领导报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抄送公司财务、审计、证券部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计划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或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

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出具项目投资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验收审计工作，如有必要公司可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的验收审计工作。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须每季度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二条 每半年度公司应接受保荐机构一次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聘请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专户由财务部门负责监管，负责资金申请手续的审核，并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的专门会计记录和台账。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在募集资金的审批及使用中，管理人员如发现存在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况，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对照本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权限、流程、账户监管、台账建立等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或出现任何资金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有权向董事长或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07年12月1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经营原则：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产业政策。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必须是公司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

（二）效益原则：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在一定风险控制范围内的收益最大化原则，同时还应兼顾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注重环境保护等。

（三）风险控制原则：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投资决策风险等，进行投资风险的控制，防范并减少投资风险。

（四）量力而行原则：全面、科学、准确预测投资的预期成本，正确估计公司的筹资能力和公司的管理能力，量力而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活动做出决策。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对外投资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决策权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

（三）公司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方可实施；达到第（一）款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向同一主体进行的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第八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的对外投资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对重大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 and 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条 公司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和评估，并提出投资建议；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等可以对投资项目提出书面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和整理、项目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投资意向书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项目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及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指派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短期投资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七条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财务部，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有价证券的买入、卖出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同时，必须执行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即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案，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字。

第十九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定期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 （一）新项目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投资。
- （二）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长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总经理办公室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
- （二）初审通过后，总经理办公室对其提出的适时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董事会战略委会。
-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外长期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进行长期投资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有关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07年12月1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2 号——担保业务》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企业作为担保人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合同包括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包括当事人之间具有担保性质的信函、传真等），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担保对象主要包括：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本公司经济利益有密切关系的其他企业。对于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以及个人债务，公司一般不能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一般不能过高；近两年财务无虚假记载；近两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或恶意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的记录。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债权人之间合法有效的合同或证明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证明；
- （五）担保合同及其他担保资料；
- （六）用作反担保抵押或质押物的有效凭证和单据；
- （七）属于提供借款担保的必须提供借款用途和可行性分析报告、还款计划；申请企业贷款证复印件；借款合同；申请企业董事会签署或授权签署的“声明与保证”
- （八）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九）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提供虚假资料；
- （三）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四）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 （五）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积极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 （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担保的审批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

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企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批环节应当回避。

对境外企业进行担保的，应当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并关注被担保人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子公司需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时，子公司必须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公司的财务部。公司财

务部对子公司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报公司有关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合同，且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议同意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签订人不得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订主体、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并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告与有关资料，及时通报担保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向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企业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企业的担保份额和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

第五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公司办公室及证券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办理。担保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应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不得由同一个人办理担保业务的全过程。不相容岗位如下：

- （一）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
- （二）担保业务的审批、执行与监督；
- （三）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
- （四）担保业务的相关财产保管和担保业务的记录。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核子公司的担保申请，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报送公司董事长审批；
-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情况，确保担保合同有效履行。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担保人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 （四）加强对担保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及时足额收取担保费用，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 （五）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六）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七）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人、反担保人的追偿等事宜；
- （五）配合财务部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证券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二) 办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公告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办理担保业务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工作，对于被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情形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第三十三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第三十四条 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其相关情况，特别是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

第三十六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解除担保合同等措施，有效控制风险；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办公室应根据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应终止担保合同。

第四十三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存续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清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四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办公室。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六章 反担保的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时，应当对反担保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价值应达到公司规定的要求。反担保可采用以下形式：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十一条 下列财产或权利可以作为反担保的抵押或质押物

（一）反担保抵押物：

- 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2、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4、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二）反担保质押物：

- 1、易变现便于保管的通用设备、通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便于保管且依法可以质押的财产；
- 2、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下列财产作为反担保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土地所有权；所有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无法评估其价值、难以变现的权利及依法不得抵押或质押的财产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反担保保证人。下列单位或组织不能作为反担保保证人：

- （一）国家各级机关；
- （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三）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和未经授权的分支机构。

第五十四条 公司必须依法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所发生的登记费、手续费由申请担保人或第三人承担。未办理完反担保有关措施，不得签订担保协议；反担保人用已出租的财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时，应书面告知承租人。

第五十五条 反担保人以他人共有财产作抵押或质押物，遵守以下原则：

（一）共同拥有的财产，应征得共有人同意。

（二）按份共有的财产，以担保人所拥有的份额为限。

（三）反担保人必须妥善保管反担保抵押物并为其投保，不得遗失或损坏，债务清偿完毕前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四）反担保义务的履行，根据《担保法》有关保证、抵押、质押权利实现的条款，公司有权向反担保人追偿。

第五十六条 担保财产管理和记录

（一）公司应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并妥善保管有关担保财产和权利证明，定期对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加强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财产和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三）在担保合同到期时全面清理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四）对外提供担保预计很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第七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八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07 年 12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废止。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广东证监【2012】206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保证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一致性，在公司章程修订的同时，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董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监事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三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附件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附件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3、《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遵照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支持并协助公司董事会依法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监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监督责任。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就本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重大商业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规则所允许的情形下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规则第十八条所述的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提案人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公司现场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
-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 （八）修订公司章程
- （九）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政策；
- （十）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

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本公司应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其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审会计师应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本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 (四) 发行公司债券;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现金分红;
- (九)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 (十) 分拆上市;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原因,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七条 在选举和更换董事 (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即: 在选举董事、监事时, 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位数相等的投票权, 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 也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散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具体按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 计入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是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 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应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第六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选举后当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九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在表决以前，应当说明就关联交易是否应当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及有关关联交易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此后，公司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12 年 12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5至1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任。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条 公司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是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1/2。

第七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职权，履行相关义务。独立董事必须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九）审议批准除应提交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重大商业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本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决定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

易；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第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议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议案前，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可以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直

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议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本公司应建立董事会定期会议制度，制定定期会议年度安排。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七十二小时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如有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五）、（六）、（七）、（八）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资料。

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上市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委托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本人议案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

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按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资料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董事会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1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三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资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董事会应当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该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

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会后负责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办理在指定网站和报纸的信息披露事务。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和结果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一条 会议通知、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董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12年12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遵照本规则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 3-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本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应当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财务和监督和检查；

（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

职务。

第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本公司应当建立对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本公司财务和经营信息。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监事履行职责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召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提案由监事会召集人拟定。监事会召集人在拟定提案前，应当征求监事和一定范围内职工的意见。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 10 日内在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向监事会召集人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召集人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不足三日的，应当事先取得过半数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队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以规定的表决时限内实际收到的书面表决意见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四章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按规定需要监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监事宣读监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监事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1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监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资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监事会应当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监事应该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

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会后负责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办理在指定网站和报纸的信息披露事务。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和结果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召集人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资料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12 年 12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